

卫环函〔2025〕41号

关于同意《年加工5万吨融雪剂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亚胜化工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年加工5万吨融雪剂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宁夏亚胜字〔2025〕00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加工5万吨融雪剂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租赁中卫工业园区空置厂区新建厂房，建设一条年加工5万吨融雪剂生产线，生产区内配置造粒机、粉料机、滚筛、自动缝包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等辅助工程。主要原料使用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料盐，严禁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盐（工业副产盐）。项目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4.4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加工5万吨融雪剂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

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据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建设 1 座生产车间，设置 1 根排气筒投料（破碎）、造粒、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表 3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车辆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据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废机油暂存于 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三)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为废机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